2015年汕头市水务局部门决算补充情况说明

现将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补充说明

**（一）收支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12222.42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312.33万元，原因是2015年市财政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资金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部门预算安排的还本付息资金相应调减，该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资金不列入我局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89.59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7019.57万元，原因是2015年市财政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资金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部门预算安排的还本付息资金相应调减，该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资金不列入我局决算；部门预算包含各区县项目资金，下拨区县资金不列入本级部门决算。

2015年支出决算12418.87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减少1322.93万元，原因是2015年市财政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资金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部门预算安排的还本付息资金相应调减，该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资金不列入我局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1089.59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7019.57万元，原因是2015年市财政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资金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部门预算安排的还本付息资金相应调减，该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资金不列入我局决算；部门预算包含各区县项目资金，下拨区县资金不列入本级部门决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3.41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21.19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43.59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对象和接待标准，同时2015年9月起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有所减少，相应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也有所减少，年度没有出国出境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市2015年度没有出国出境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2万元，比上年减少17.85万元，原因是2015年9月起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有所减少，相应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也有所减少。主要包括：（1）公车改革拍卖2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1-9月份为7辆，9-12月份为5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1.92万元，平均每辆3.13万元。

3.公务接待批次12批，人数138人，公务接待费支出1.49万元，比上年减少3.34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对象和接待标准。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对水利建设项目和防汛防风工作的检查督导稽察工作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4年减少16.68万元，降低58%。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公务车运行管理费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厅（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辆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0辆、其他用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主要民生项目包括：

1、市防汛抢险民兵轻舟队建设及运行管理费，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市防汛抢险民兵轻舟队2015年度运行、训练和管理，保证队伍能够正常运行，训练有效落实，设备得到维护，保障抢险行动及时到位；

2、汛前病险水利工程抢修及三防物资储备，绩效评价结果：对2015年汛前检查中发现的重点病险工程进行抢修，确保工程安全度汛，补充之前年度消耗的三防抢险物资和新增部分三防抢险物资；

3、全市水质监测督查费用，绩效评价结果：对市级水质督查范围内供水水厂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开展水质督查工作，了解和把握我市总体供水水质达标情况，及时发现供水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确保供水安全。

重点支出项目包括：

1、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经费，绩效评价结果：编制完成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

2、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偿还中行贷款本息、财务顾问费，绩效评价结果：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偿还贷款本息。

3、牛田洋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偿还开行贷款本息），绩效评价结果：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偿还贷款本息。

4、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还开行本息，绩效评价结果：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偿还贷款本息。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汕头市水务局

2016年8月24日